## 2020「香港除夕倒數」大抽獎 壓軸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53010-11

- 1. 本活動之主辦機構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機構)。
- 2.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及接受所有活動內容、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3. 活動詳情:

- i. 登記抽獎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正至晚上 11 時 30 分止。
- ii. 參加者須於登記期內登入 www.hknycd.com,並填妥有關資料,包括:
  - a. 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或有效旅遊證件上顯示完全相符);
  - b. 有效個人電郵地址(香港居民及在港旅客);
  - c. 旅遊證件號碼(首五個英文字母或數字)(在港旅客)或身份 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四個數字)(香港居民)。
- 4. 有關參加者個人資料將用作抽獎、聯絡及領獎用途。完成登記的參加者會獲得 電子抽獎券編號一個。每位參加者只限領獎一次。
- 5. 每位參加者只限參加一次,如重複參加,將被取消資格。
- 6. 登記時間以主辦機構伺服器接收遞交資料之時間為準,逾期無效。
- 7. 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在登記抽獎日期內,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在港香港居民,或持有有效旅遊證件的在港旅客;但前提是所有參加者(無論香港居民或香港旅客)在登記抽獎日期內必須身處香港。
- 8. 參加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無誤,且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實、不正確或遺留,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 9. 任何因電腦、網絡、黑客或其他網絡入侵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而對參加此項活動所造成之影響及損失,主辦機構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10. 主辦機構及其關連的廣告公司、宣傳公司、代理商及技術支援公司的員工,不可參與抽獎,上述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亦不可參加抽獎,以示公允。為免生疑問,直屬家庭成員包括僱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 11. 主辦機構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電腦隨機形式抽出得獎者。

- 12. 抽獎結果將分批於三個渠道公佈:
  - i. 2020 年 1 月 1 日於 ViuTV 99 台香港除夕倒數節目內公佈壓軸大獎機票 10 名得獎者電子抽獎券編號:
  - ii. 2020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時於此網頁(www.hknycd.com)內公佈其他得 獎者電子抽獎券編號:
  - iii. 2020年1月9日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所有得獎者電子抽獎券編號。
- 13. 壓軸大獎機票 10 名得獎者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3:59 前致電熱線登記,熱線 號碼將於 ViuTV 99 台香港除夕倒數節目內公佈,成功登記的得獎者將於登記後 72 小時內以電郵收到得獎確認訊息並通知有關領獎安排。如未成功登記,得獎 資格將被作廢。主辦機構並無責任聯絡有關中獎者登記領獎。
- 14. 其他得獎者將於抽獎結果公佈後 72 小時內以電郵收到得獎確認訊息並通知有關 領獎安排。

## 15. 領獎程序:

- i. 得獎者須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9 日期間,於指定地點時間內 領取獎品。
- ii. 得獎者於領獎時,必須出示以下文件作核實之用,並必須與活動登記的 資料相符:
  - a. 得獎者之香港身份證(香港居民)或旅遊證件(在港旅客)正本:
  - b. 得獎確認電郵。
- iii. 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必須自備領獎授權書,並授權有關人士代為領取,代領人士領獎時必須出示以下文件作核實之用,並必須與活動登記的資料相符:
  - a. 得獎者之香港身份證(香港居民)或旅遊證件(在港旅客)副本;
  - b. 代領人身份證正本:
  - c. 得獎確認電郵截圖;
  - d. 領獎授權書(並獲得獎者簽署在領獎授權書上)。
- 16. 得獎者於下列情況下得獎資格將被作廢,主辦機構將保留處理有關獎品的權利:
  - i. 壓軸大獎機票得獎者未能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3:59 或之前致電熱線成功 登記領獎:
  - ii. 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實、不正確或遺漏,導致主辦機構無法通知其 得獎確認訊息:

- iii. 得獎者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或之前領獎:
- iv. 得獎者之個人資料與活動登記的資料不相符:
- v. 得獎者未能提供有效之得獎確認電郵。
- 17. 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以按情況作出特別領獎安排。
- 18. 得獎者領取禮券及獎品後,若有遺失、損壞或被竊,主辦機構將不會補發獎品, 亦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 19. 所有禮券及獎品不可轉售及退換,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獎品價值以供應 商公布之零售價或定價為準,對於獎品價值的可能變動,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 20. 所有獎品換領受獎品供應商制定的條款和細則約束。得獎者須自行負責有關獎品之任何交通、交付、保險、旅遊證件及簽證申請、稅務及獎品中未有指明的收費及其他附帶事宜將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 21. 如任何得獎者的獎品或獎品享有權被沒收或取消,則該得獎者將不會獲得主辦機構或有關獎品供應商付款或賠償。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人選頒發或處置所沒收的獎品。
- 22. 參加者如違反上述條款及細則,將失去獲獎資格。
- 23. 所有得獎者名單以技術支援公司提供的資料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絡、電話、技術、黑客或其他網絡入侵、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構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登錄之資料或主辦機構發出之領獎電郵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機構毋須就因抽獎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或其他損失或損害,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抽獎期間的任何錯誤或遺漏、個人資料被盜用、電子抽獎券或其他財產或個人物品之遺失或損毀、或任何通知或通訊在郵遞或以其他方式傳送時遭誤送、延誤或遺失。
- 24. 因應任何電腦、網絡、黑客或其他網絡入侵等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不受主辦機構控制的原因,主辦機構可隨時暫停或結束本活動。
- 25. 以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為限,對於任何人士、參加者或得獎者或其邀請的旅伴所招致的,任何與抽獎及/或使用獎品/或參與得獎旅程相關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索、受傷、費用或開支),主辦機構及贊助商及相關的人員、管理層、僱員及承辦商毋須負責。
- 26. 主辦機構並非指定行業商戶的產品、服務或獎品的供應商,亦概不承擔因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不論財物損毀、人身傷亡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責任亦然)。倘因指定行業商戶的產品、服務或獎品產生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及各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而所作決定對各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27.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如屬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概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其他條文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8.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而香港法院應具有專有審判權以處理與本條款及細則相關的所有事宜或爭議。
- 29. 主辦機構可向獎品供應商提供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作領獎用途,及按保密原則向主辦機構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以營運此抽獎,有關資料將於領獎期完結後一個月內銷毀。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詳情,請於以下網址參閱我們的資料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c/about-hktb/privacy-policy.jsp
- 30.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差異時,應以中文版為準。
- 31.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